

上海市“双师型”教师管理系统 (教师)

用户注册.....	2
用户登录.....	3
个人信息.....	4
1. 申报说明	4
2. 个人资料	4
3. 个人经历	5
4. 师德师风	7
5. 专业教学	7
6. 专业教研	8
7. 专业实践	8
我的申报.....	9
1. 我的申报	9
2. 申报进度:	10
个人中心.....	11

初版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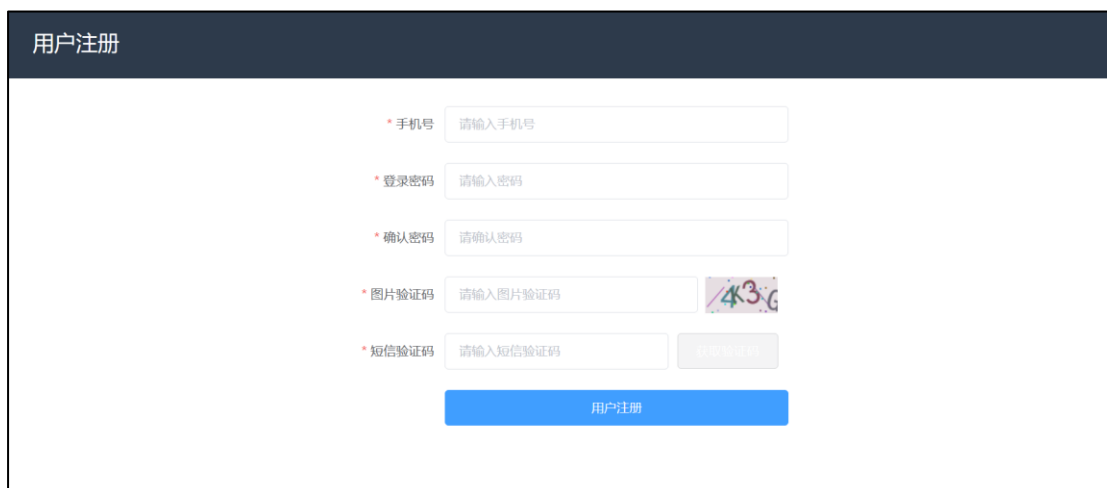
用户注册

1. 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 <https://ssrd.shnu.edu.cn/> (建议使用 edge 浏览器、IE 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进入上海市“双师型”教师管理系统:

(注意: 注册前请先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上维护个人信息, 否则会导致注册失败!)



点击“我要注册”, 进入注册页面:



手机号: 必填项, 输入本人可正常收到验证码的手机号码;

登录密码: 必填项, 输入大、小写、数字、特殊字符组成的至少 8 位数密码;

确认密码: 必填项, 重复输入登录密码;

图片验证码: 必填项, 输入右边图片中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必填项，输入手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

信息验证成功后，点击“用户注册”，注册成功。

用户登录

系统首页进入登录页面，输入注册时使用的手机号和密码，以及图片验证码，登录进入系统。



上海市“双师型”教师管理系统

手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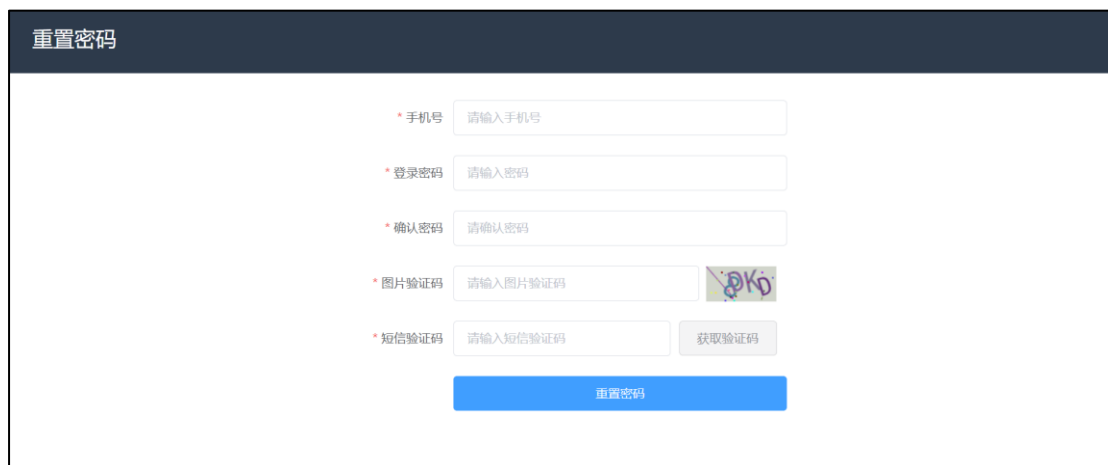
密码

GKAT

登录

我要注册 忘记密码

若登录时忘记密码，点击“忘记密码”进入密码重置页面设置新密码：



重置密码

*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 登录密码 请输入密码

* 确认密码 请确认密码

* 图片验证码 请输入图片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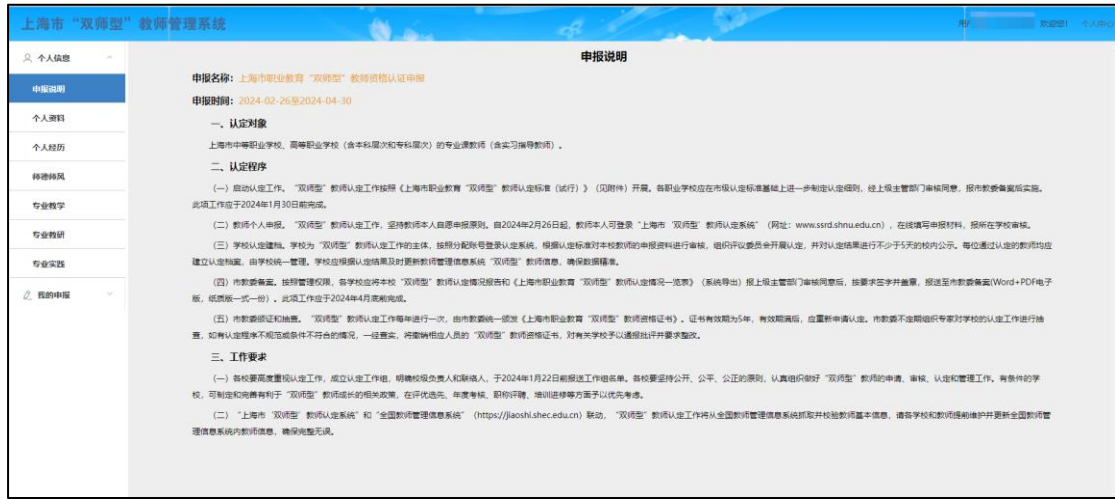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重置密码

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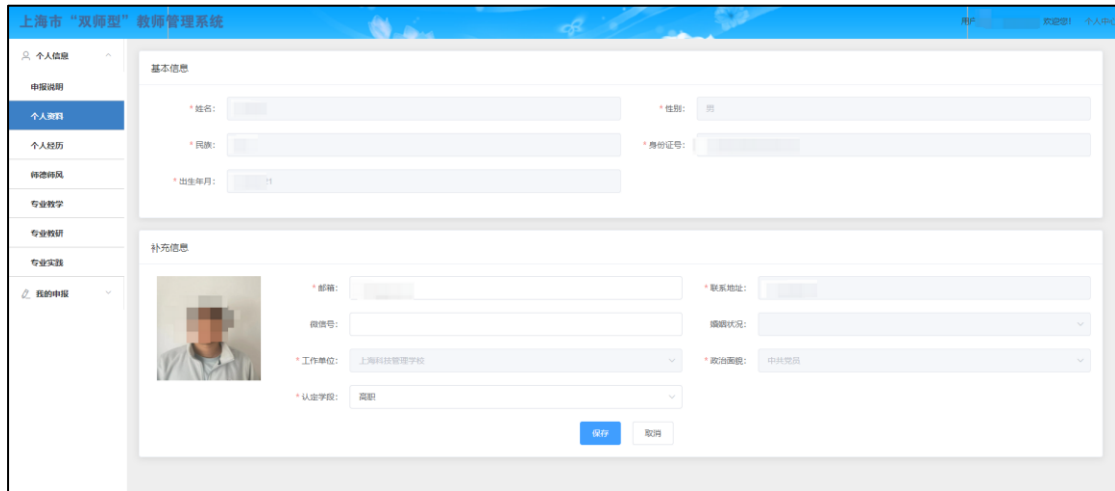
1. 申报说明

申报说明：登录成功后，首页显示申报说明概要，提示本次申报主题，申报时间和申报说明信息。



2. 个人资料

分为基本信息和补充信息，无需用户填写个人信息，个人资料信息来源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用户仅需要填写本次申报认定所属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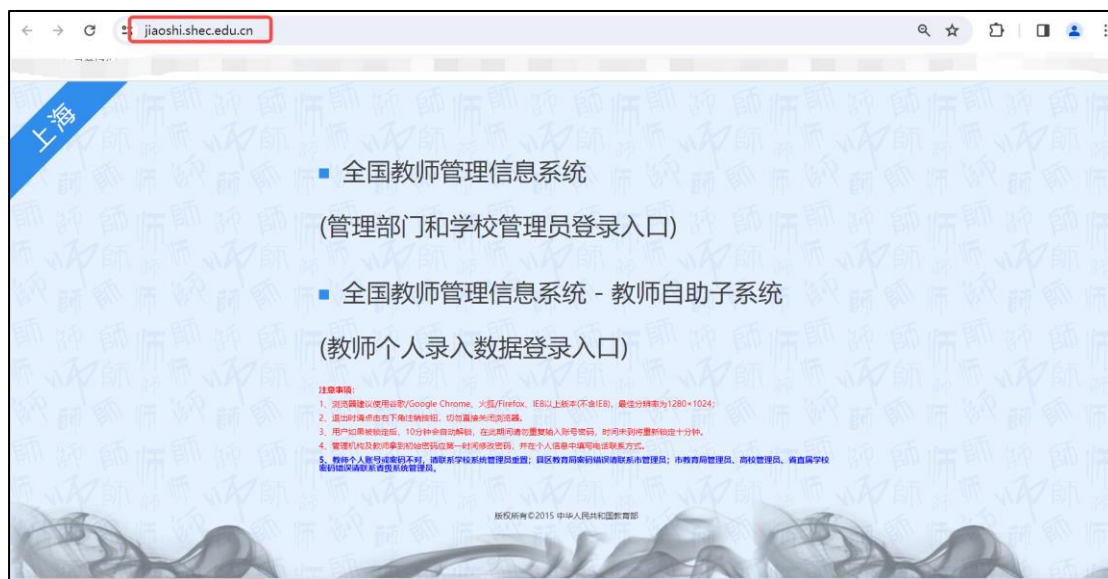


若用户登录后，个人资料页面显示为空，可能是因为系统没有获取用户信息，则需要用户去

全国教师管理系统完善个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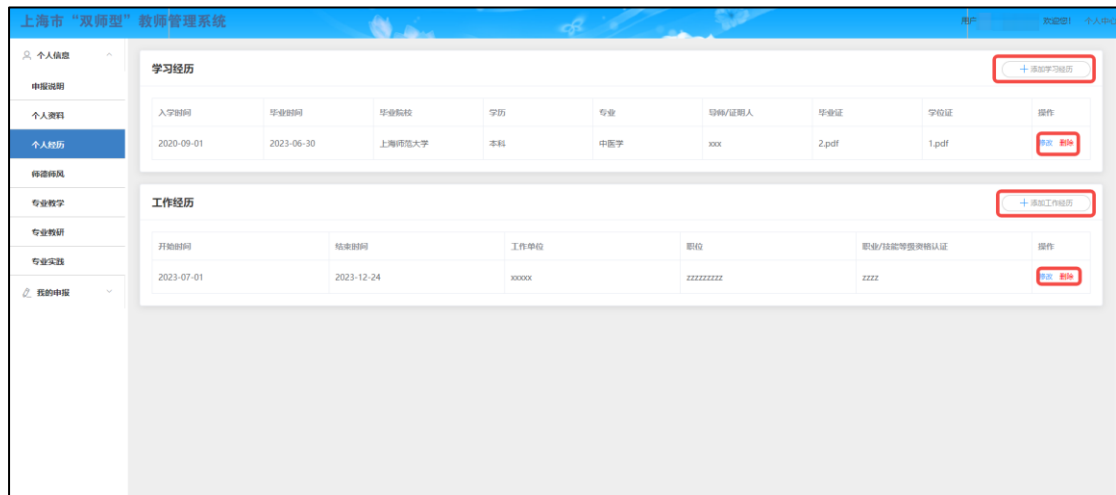


点击“去完成”，进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个人档案。完善个人信息后，再返回当前系统登录继续填写申报信息。



3. 个人经历

根据个人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添加每段经历信息，若无，则不添加。



例：点击“添加学习经历”按钮，输入信息完成后，点击保存，该段经历添加成功；点击“取消”，关闭窗口，取消添加。

添加学习经历

注：学习经历包括大专及以上学习经历，从最新学习经历开始填写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学 历:

* 专 业:

* 导师/证明人:

* 学位证: 注：只能上传pdf文件，且大小不超过20M

* 毕业证: 注：只能上传pdf文件，且大小不超过20M

若已添加经历需要修改，在该条信息末端点击“修改”，对该条经历进行修改。

若要删除该条经历，点击“删除”，确认后删除成功。

4. 师德师风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是否符合该基本条件，选择好以后保存该选项。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学校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档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定期深入企业和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学校和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融入教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5. 专业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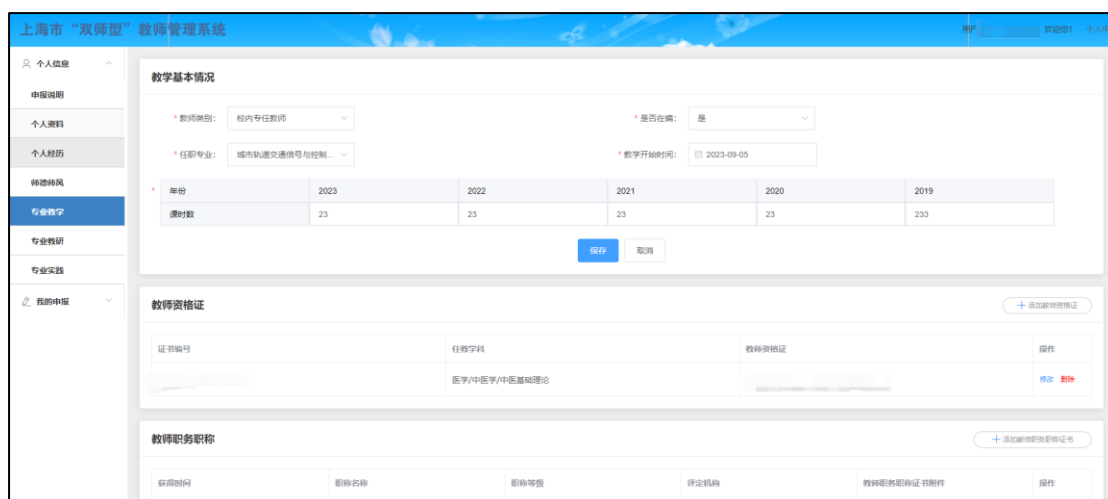
用于填写教师教学相关信息，包含教学基本情况、教师资格证、教师职务职称、教学培训信息。

【教学基本信息】：选择教师类别（分校内专任和校外兼职）、是否在编、任职专业、和教学开始时间，以及录入每年度教学时长即课时数，点击“保持”完成信息输入。

【教师资格证】：用于证明教师是否有教师资格证资质，上传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证书编号、任教学科和教师资格证 pdf 文件，若上传信息错误，点击“修改”，可重新上传修改教师资格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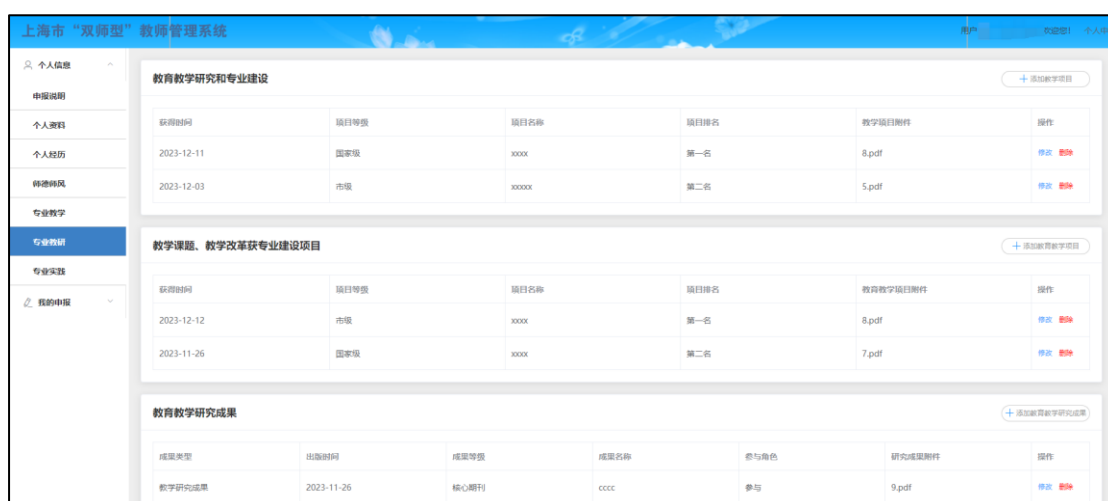
【教师职务职称】：用于证明教师是否有职务职称资质，填入职务职称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若上传信息错误，点击“修改”，可重新上传修改教师职务职称信息。

【教学培训信息】：用于证明教师培训的信息，填入教学培训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若上传信息错误，点击“修改”，可重新上传修改教师教学培训信息。



6. 专业教研

用于证明教师是否有专业教学相关资质，添加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教学课题、教学改革获专业建设项目、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成果信息，以及证明附件，保存成功后添加完成。点击“修改”可对该条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删除”可删除该条信息。



7. 专业实践

用于证明教师是否有专业实践相关证明，添加专业实践、国家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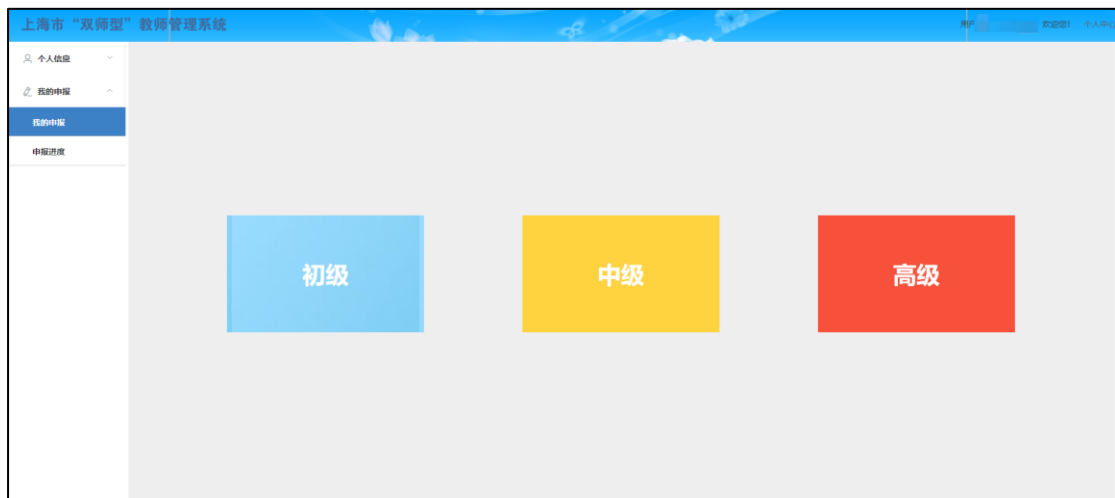
证书、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专业技能培训、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工作、委托技术研发、职业技能赛事、授权专利、破格条件-科技发明奖、破格条件-高技能人才信息，保存成功后添加完成。点击“修改”可对该条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删除”可删除该条信息。



我的申报

1. 我的申报

点击“我的申报”进入我的申报页面后，显示不同等级的申请入口；



选择本次申报的等级（注意：一次只能提交一种等级的申报，不可重复提交），选择所需申

报等级后开始申报。

上海市“双师型”教师管理系统

初级“双师型”教师申请

下载完整申请表

认定条件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查看附件
	在相应等级职业学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满一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	符合	
专业教学	具有相应等级教师资格证书	符合	
	校内专任教师近五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数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24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校外兼职教师近五年在本校数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60课时，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数学能力培训累计不少于120学时，获得合格证书	符合	4.pdf
专业教研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建设，近五年曾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	8.pdf 5.pdf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助理及以上职务（职称）	符合	
专业实践	校内专任教师近五年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校外兼职教师近五年累计具有2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践经历	符合	10.pdf 11.pdf 12.pdf
	近五年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或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取得结业证书	符合	7.pdf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设施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	符合	12.pdf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国家行业学会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奖项	符合	13.pdf

上一步 暂存 提交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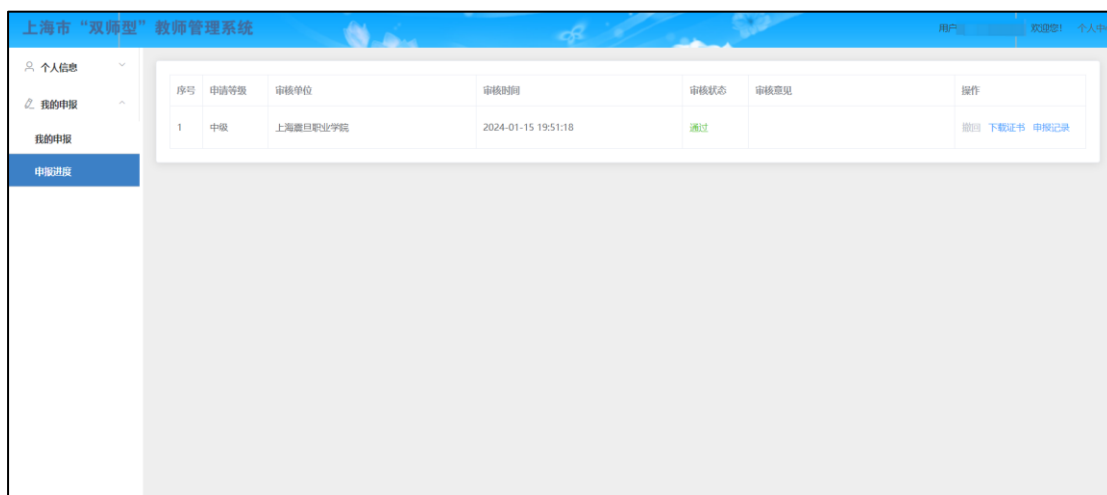
【上一步】：若进入申请页面后发现选错等级，可点击上一步重新选择等级。

【暂存】：选好后点击“暂存”保存此次选中信息，暂存后可下载完整的申请表格。暂存期间可重新做选择自己是否符合。若修改暂存后的申请，点击“暂存”进行保存；若修改后不想保存，点击“取消”。

【提交】确定信息正确，要提交该申请，点击“提交”，提交该申请。提交后不能修改申报信息，等待审核。

2. 申报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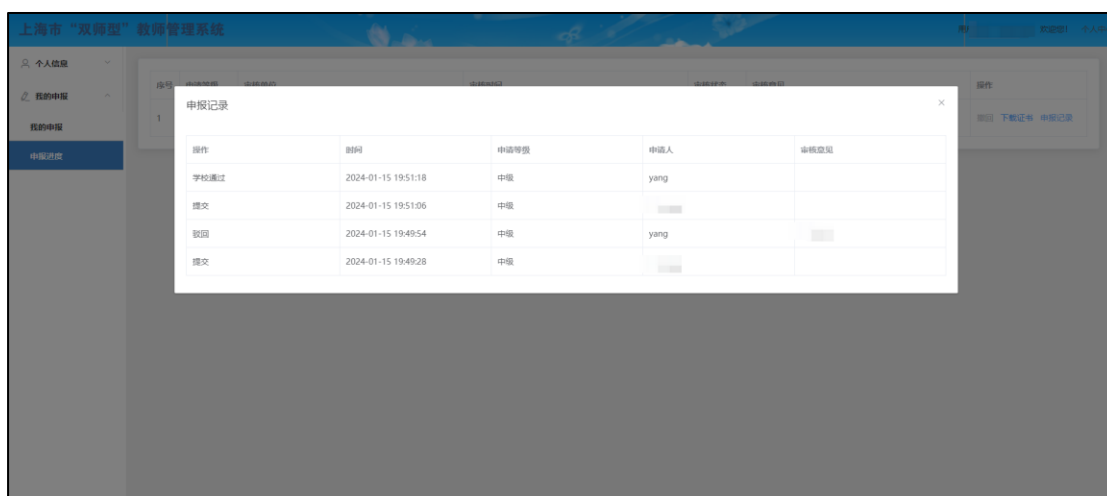
申报提交成功后，可点击“申报进度”查看该次申请的进度。



【撤回】若该申请处于审核中状态，需要撤回该申请进行修改，点击“撤回”按钮，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

【下载证书】通过的申请可点击“下载证书”完成本次申报。

【申请记录】用于查看本次申请修改记录，点击“申请记录”可查看本次申请的状态记录：



个人中心

点击“个人中心”可修改密码或安全退出系统。

上海市“双师型”教师管理系统 用户: 13267089143 欢迎您!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

申报说明

个人资料

个人经历

师德师风

专业教学

专业教研

专业实践

我的申报

申报说明

申报名称: 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申报

申报时间: 2024-02-26至2024-04-30

一、认定对象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二、认定程序

(一) 启动认定工作。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按照《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见附件）开展。各职业学校应在市级认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制定认定细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教委备案后实施。此项工作应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

(二) 教师个人申报。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坚持教师本人自愿申报原则。自2024年2月26日起，教师本人可登录“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网址：www.ssd.shnu.edu.cn），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报所在学校审核。

(三) 学校认定审核。学校为“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主体，按照分配账号登录认定系统，根据认定标准对本校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议委员会开展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天的校内公示。每位通过认定的教师均应建立认定档案，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应定期认定结果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

(四) 市教委备案。按照管理权限，各学校应将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报告和《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系统导出）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教委备案（Word+PDF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此项工作应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五) 市教委颁证和抽查。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市教委统一颁发《上海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应重新申请认定。市教委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学校的认定工作进行抽查，如有认定程序不规范或条件不符合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撤销相应人员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对相关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校要高度重视认定工作，成立认定工作组，明确校级负责人和联络人，于2024年1月22日前报送工作组名单。各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做好“双师型”教师的申请、审核、认定和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双师型”教师成长的相关政策，在评优选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培训进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 “上海市“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jaoshi.shed.edu.cn>）联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纳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校验数据库校验教师基本信息，请各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维护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教师信息，确保完整无误。

修改密码

安全退出

【修改密码】: 设置新密码后，保存完成密码修改。

【安全退出】: 点击“安全退出”，退出该系统。